

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年以来，鲁山县民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，不断拓展民政业务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从严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践行“民政为民，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，为我县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。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梁岩军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股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，各相关股室配合落实政务和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。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全部到位，同时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到人，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。

二、加强运用途径，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工作形式。我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势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加灵活多样。一是依托该县政府网站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，把网站列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，把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，逐一上网发布。二是利用每次宣传，通过印发宣传单，为群众提供便利的服务，让各股室的工作流程被群众所了解。

三、加强强化监督，进一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和管理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也抓好社会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，按制度办事，靠制度管人的机制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进行检查、考评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。2023年，我局将持续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人员思想意识，加强学习、管理，强化监督、考核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树立良好形象；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完善政务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通过健全和完善，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在行动上，增强政务透明度，确保处事公正，办事公开；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的内容，加强公开载体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业务作为公开的重点，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全面、规范的向群众公开他们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相关业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